

凌晨,60多名记者在花湖机场见证货物“一夜达全国” 10万吨货物在鄂州起降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胡祥

11月30日凌晨,夜色已深,北风呼啸,气温降至5℃。但鄂州花湖机场“工”字形转运中心灯火通明,这里的忙碌才刚刚开始。今年是顺丰集团成立30周年,该公司特意组织60多名来自全国各地的媒体记者迎着月色,走进火热的转运中心,见证“货到花湖飞起来”。

基本实现“一夜达全国”

2022年7月17日,鄂州花湖机场正式投运以后,机坪、转运中心等就成为了控制区域,只有经过特别许可才能进入。亚洲首个专业货运枢纽,如何运转?记者们充满好奇。

经过严格的安检,并佩戴公安部门批准的临时许可证件,记者们终于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机场控制区域。

夜幕下,10多架喷涂着“顺丰航空”的货运飞机依次降落。凌晨一点,湖北日报全媒记者在转运中心一楼看到,方形拖车将航空板箱依次分送至转运中心1楼的12个工作区,工人们正拆封包裹。

“每个工作区我们称之为‘岛’,‘岛’上的工作人员主要工作是卸载和装载航空板箱。”指着远处的传送带,现场工作人员自豪地说,这是国内一流的自动化分拣线。每个快递都有一个条形码,进入传送带扫描,系统会匹配最优路线,全自动分拣集结到对应区域。依靠顺丰自主研发的系统,中控人员在指挥室就能查看每条分拣线的运行状况。

“每天凌晨有超过80架次的飞机在这里起降,上千人奋战在分拣、中控、转运一线。”顺丰鄂州枢纽工作人员小陆在鄂州花湖机场工作多年,见证了转运中心建设、装修、调试、投运的各个环节。

在她眼中,如今的转运中心已经“初露锋芒”:44条国内货运航线通达全国主要城市,基本实现“一夜达全国”,国际货运航线已达10条,“隔日连世界”指日可待。

每小时处理快递28万件

“楼上基本都是全自动化。”工作人

员介绍,转运中心的核心功能是将来自全国各地的货物在这里集结中转,以最高效的方式将不同的货物交换给不同的飞机。比如,从广州起飞的货物,分别需要去北京、西安、青岛等地,那么在鄂州中转,对顺丰来说最高效,性价比也最高。

52公里的分拣线布满建筑面积约75万平方米转运中心大楼。深夜,望着沙沙作响的分拣线和一架架起降的货运飞机,记者们不由得赞叹:“这是经济澎湃的信号!”

现场工作人员说,目前每天只有凌晨四到五个小时的“窗口期”用于货机起降,因此在转运中所有的人、车、货都是最高效率在运转。高峰作业期,这里能同时打、拆航空板箱220个,满足10架以上的货机同时装卸,每小时处理快递28万件。

2023年9月,鄂州花湖货运机场转运中心智慧运营科技示范工程被交通运输部批准创建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获得国家级支持。

凌晨两点,记者们来到机坪,北风正盛。一架宽体全货机正在上货,打包好的货物正通过传送带送至货舱内。30分钟后,飞机缓缓滑入跑道,冲向夜空……

从2014年初谋划到2022年建成投运,前后历时8年。

“过去国内的货物去美国洛杉矶,需要陆运到口岸城市中转,办理多次报关手续,但现在经花湖机场去洛杉矶,可以采用国际联运,海关监管已嵌入传送带转运环节,省去部分中间环节,实现高效转运。”顺丰航空工作人员称,鄂州花湖机场专业化的货运保障正在为国际航空物流服务提质增效。

据悉,截至2023年10月底,顺丰航空在鄂州花湖机场的国内、国际进出港货量累计突破10万吨。顺丰正以鄂州花湖机场为核心,打造“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航线网络,将鄂州枢纽打造成全球供应链中心、高端加工流通中心。通过逐步规划和调整空网布局,利用鄂州枢纽打造“轴辐式”航线网络,实现1.5至2小时飞行覆盖全国90%经济区域。

以刑事审判服务长江大保护

湖北法院

5年审结相关案件8898件

湖北日报讯(记者袁超一、通讯员蔡蕾)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湖北法院2018—2023年度环境刑事审判白皮书》及环境刑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介绍涉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犯罪出现的新变化,及湖北法院以刑事审判服务长江大保护的新探索。

白皮书显示,5年来,湖北法院共审结涉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案件8898件。其中,盗伐、滥伐林木罪1919件,非法捕捞水产品罪1708件,非法采矿罪1592件,放火、失火罪1161件,非法狩猎罪943件,非法占用农用地罪572件,污染环境罪232件,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9件,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46件,其他罪名696件。分析发现,盗伐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非法采矿罪三大类罪名占比近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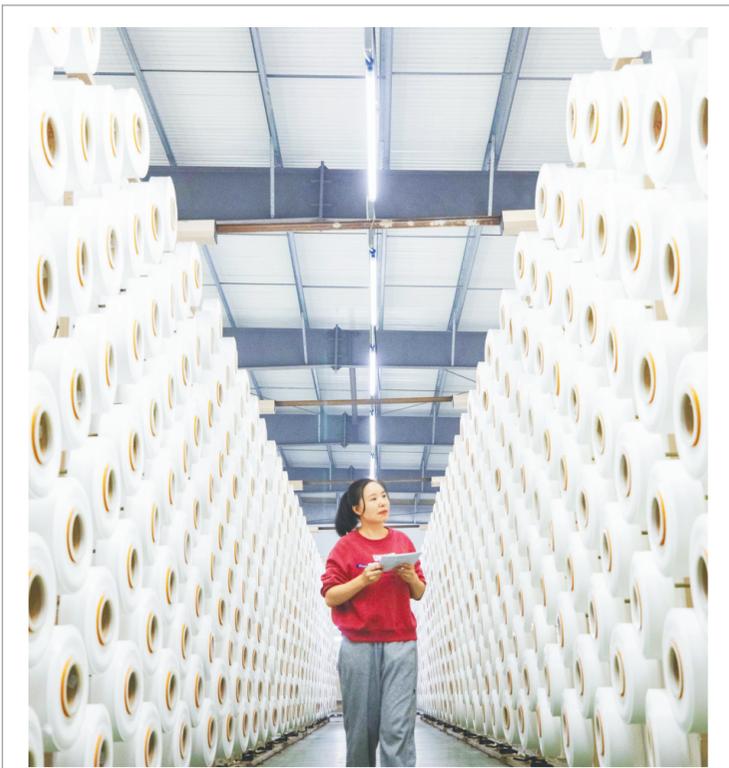
在审理涉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案件过程中,湖北法院注重环境资源受害者的利益保护及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生态秩序的恢复,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积极运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购买碳汇”等责任承担方式,实现“办理一个案件,修复一片生态”。

2021年8月至9月,杜某在未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丹江口市某村退耕还林林地上采伐杨树144棵,折合立木蓄积59.0527立方米。丹江口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对杜某滥伐林木的行为判处刑罚。公益诉讼起诉人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十堰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对环境受损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杜某滥伐林木碳汇补偿价值为4926.91元。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杜某应赔偿生态功能损失4926.91元用于认购碳汇,在指定区域内补种林木并保证成活432株,并通过市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杜某未上诉,主动履行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本次发布的十件典型案例涵盖各类环境要素和案件类型,除认购碳汇代替补偿责任的案件外,还有涉黑组织长期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违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以及盗掘古墓葬破坏长江流域文化遗产等案件。

此外,湖北法院注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审结非法捕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案件272件。其中,神农架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非法采挖野生植物红豆杉案,入选中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黄梅做优纺织服装产业

11月28日,黄梅县大胜关山工业园区,宏富(湖北)纺织公司员工加紧制订单。黄梅纺织服装产业,被列为湖北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拥有纺织服装规模以上企业45家,今年产值预计达85亿元。近年来,黄梅做优做强纺织服装支柱产业,强链补链,助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薛婷 通讯员 石勋 摄)

河更畅 水更清 岸更绿 景更美

——襄阳公益诉讼检察服务汉江流域综合治理见闻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周寿江 通讯员 魏秋晨 刘沛逸 张俊桥

“在年初推出襄阳公益诉讼检察服务汉江流域综合治理15条的基础上,近期,襄阳公益诉讼检察再推8条措施,服务汉江流域综合治理。”襄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陈俊说。

襄阳检察聚焦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扎实开展“助力流域综合治理”等专项活动,推动筑牢流域生态屏障,让河更畅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成效明显。

近日,湖北日报全媒记者赴襄阳采访调研。

检察磋商聚力 两天拆除河道上违建围堤

“其中一处违法修建的围堤就在这儿,仅用时两天,就被全部拆除、清理干净了。”指着宣城市汉江一桥下游左岸江堤内河道,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王刚到采访的记者说。

今年初,该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有人在河道上违法修建围堤,一共两处,占地约55亩。围堤将江水分隔开来,形成了两个封闭的水塘,准备用于养殖。如此围堤发展养殖,既破坏生态环境,又影响行洪安全。

检察院依法开展监督——无人机升空拍照取证,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磋商函……

检察院以“我管”促“都管”聚合力,

行政单位迅速行动,督促违建者拆除了非法修建的围堤。

“鱼苗投放后再拆除,违建者的损失会更大。经过多方努力,违建者选择了配合。”宣城市水利局河湖长制工作股负责人周巍然现场接受采访时说。

高约2米、两处共计长约5000米的河道上的围堤被清理,两处江滩重又回归自然。

注重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作用,助推汉江流域综合治理走深见效。

今年以来,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炜多次与相关河湖长一起,联合巡江巡河,推动宣城市域河湖突出问题清理整治,拓展与行政部门协作的广度和深度,用心用情守护一江清水浩荡东流。

检察建议发出后 “泥水”直排企业被关停

小河水净,大河水清。南河是汉江重要支流。今年4月,有“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反映,谷城县城关镇一家企业,在未取得排污许可、未建立防污设施的情况下,将洗砂时产生的大量污水排入河道,影响南河水水质等。

“我院在充分调查取证、固定证据的

基础上,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职尽责,尽快完成整改。”谷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刘新现场对记者说。

收到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及时行动,关停了涉案违规企业,并督促企业清理淤泥,疏通河道,完善废水处理设备。

企业负责人受访时称,先前排污设备坏了,沉淀池里的污泥水漫溢出来,直排进了厂房旁的河沟。

记者现场看到,经过整改,厂房旁的河沟里,水流已经变得清澈,源源不断地流向远方不远的南河。

“南河发源于神农架,流经保康、房县和谷城,汇入汉江。”谷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永强介绍,今年8月底,四地检察机关检察长齐聚谷城,会签《关于建立南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共同解决南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为守护南河流域汉江流域绿水青山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打击与修复并重 补植复绿树苗茁壮成长

“树木成活率高,所有的付出和努力都值得。”老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到该市黑虎山水库林场开展“回头看”时,发现补植复绿的树苗长势良好,脸上

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2022年初,该院在办理一起滥伐林木案时查明,被告人邱某在黑虎山水库林场无证砍伐花栎木2999吨。检察官实地调查时发现,被滥伐后的山体大面积裸露,生态遭到破坏,影响水土保持。

案件虽然办理了,但被滥伐的林木不能死而复生,受损的水库环境该如何修复?该院一方面落实“林长+检察长”机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工作;一方面坚持“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委托林业部门设计造林作业方案,依法对该案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向邱某追究生态修复责任。

案件提起诉讼后,邱某表示愿意按照方案补植树木8997株。修复期间,检察干警多次前往现场,查看补植林木的种植面积、栽植密度等,并邀请具有专业知识的林业专家对树木的培育方式进行指导。在多家单位共同监督指导下,邱某顺利完成修复任务。

如今,补种的树苗在林业管理部门的呵护下茁壮成长。

流域综合治理中,襄阳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既做好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的“减法”,也做好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生态修复的“加法”,促进汉江流域的山更青、水更秀。

H3N2型甲流 是当前我省流感主要型别

省疾控专家提醒:“一老一小”应积极接种疫苗

湖北日报讯(记者龙华)入冬以来呼吸道疾病进入高发时期,我省医疗机构接诊的感冒、发热人群增加,针对该现象,12月1日,记者采访省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研究所副所长、主任医师叶青。他介绍,近期我省流行的呼吸道疾病与全国其他省份流行趋势基本一致,以流感为主,未发现新的病原体,公众不必恐慌,日常要养成坚持在密闭场所科学佩戴口罩、多通风、勤洗手、养成良好咳嗽礼仪的卫生习惯,倡导“一老一小”等重点高风险人群积极接种流感及肺炎球菌等相关疫苗。

专家介绍,冬春季是呼吸道疾病的流行季节,近期我省流行的呼吸道疾病以流感为主,此外是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肺炎链球菌肺炎等呼吸道疾病。不同呼吸道疾病,呈现出一定的年龄分布特点。比如流感是全人群易感,65岁以上老人与5岁以下儿童感染后容易引起并发症;支原体肺炎主要好发于5岁及以上儿童,学龄前和学龄期是发病的高峰年龄,5岁以下儿童也有发病。

近期常见的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哪些有疫苗可以预防?针对不同人群有没有特定疫苗推荐?对此,专家表示,近期常见的呼吸道疾病有流感,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肺炎链球菌肺炎,鼻病毒与腺病毒引起的普通感冒等,目前流感、部分肺炎链球菌肺炎可通过接种疫苗预防。目前,我省流感流行的主要型别是甲型流感H3N2型别,流感疫苗株对流感流行毒株匹配性较好,具有较好的保护效力。建议所有≥6月龄且无接种禁忌的人都接种流感疫苗;此外老年人群及60周岁以上儿童也可通过接种肺炎球菌疫苗预防肺炎链球菌肺炎。

专家提醒,有呼吸道症状时要做好防护,保持社交距离,避免家庭、单位内交叉感染。大医院人员密度大、等候排队时间可能较长,有一定交叉感染风险;家里如有儿童患病症状较轻,建议首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综合医院儿科就诊,如果医生建议居家隔离,可按照医生建议采取居家隔离。

《武汉市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施行 建立拖欠企业账款主动执法制度

湖北日报讯(记者王婧、通讯员吴乐)12月1日,《武汉市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共36条,从市场环境、政务服务、执法监管、司法保障等方面,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容易出现职责交叉、管理缺位等问题。《条例》建立政府主导的协调保护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共同做好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工作。同时,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应采取多种方式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建议,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企业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为企业提供服务帮助等。

为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不得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建立拖欠企业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和主动执法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审计监督、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用最严格的措施防止和纠正拖欠企业账款行为。

“新官不理旧账”损害政府诚信,影响企业经营者投资预期。《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保持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履行向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项合同,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

机构或者职能调整、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此外,《条例》还对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14类较为普遍、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如要求企业提供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产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提供赞助、捐赠等,作出了禁止性规定。立法管用不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管理相对人最有发言权。《条例》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经营主体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让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反映的诉求体现在法规的具体条款中。

比如,在征求意见座谈会上,有的企业负责人反映:“有的惠企政策针对性不够强,申报程序较为复杂。”对此,《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免于申报、直接享受,并定期对惠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政策、改进工作。

《条例》草案审议时,有的市人大代表提出:“企业负责人个人涉嫌违法的,能否依法让其委托他人代为经营,最大限度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对此,《条例》规定,企业经营者涉嫌违法犯罪,被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允许企业经营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企业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委托他人代为行使经营权。

武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表示,当前要做好法规实施的“下半篇文章”,将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出台相关配套制度,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确保立一件、成一件、行一件。

为户外劳动者办实事

孝感建成136家工会驿站

湖北日报讯(通讯员郑杰、王悦)“天冷,干活累了,进来喝杯热水,身体暖和,心里也暖和。”11月29日,趁着送餐间隙,“外卖小哥”邓垠走进大悟县经济开发区西岳社区工会驿站稍作休息,顺便给手机充电。

去年起,孝感市总工会开展“我为职工办实事”活动,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及网约车司机等户外劳动者打造一批“冷可取暖、热可纳凉、渴可饮水、饭可加热、累可歇脚、厕可方便”的工会驿站。截至目前,该市累计投入资金320余万元,建成工会驿站136家。

工会驿站建设原则为:孝感主城区范围内“平均步行15分钟即可到达1处驿站,户外劳动者就近就地休息”,建设标准为:一个室内场所、一套桌椅、一台微波炉、一台饮水机、一台冷暖设备、一台冰箱、一个应急药箱等“七个

一”。市县两级工会发挥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等工会阵地作用,建设自主运营站点。孝南区、安陆市、应城市投入15万元,把处于闹市的临街门面改造成“骑手之家”。

大量工会驿站通过汇聚党政部门、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力量,与红色驿站、零工驿站、城管服务站、便民服务中心融合共建。孝感市总工会联合铁塔公司在交通大道建设“骑手之家”旗舰店,除提供歇脚喝水等服务外,还开辟了24小时自助换电池、电动车租赁、维修等服务。

孝南区将免费电子图书二维码印制成册送到驿站;大悟县不断添置各种图书,打造驿站里的“职工书屋”;汉川市为保护女职工隐私,率先打造“妈咪小屋”;中石油“爱心驿站”开展“丰餐路舒”餐饮服务活动,为货车司机提供免费盒饭餐包。